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3〕114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104国道吴兴区埭溪段 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报送104国道吴兴区埭溪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浙交函〔2023〕16号）和《关于要求批复104国道吴兴区埭溪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湖发改交通〔2023〕19号）收悉。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我委委托开展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浙公资技函〔2023〕6号）。经研究，原则同意报来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复函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是104国道组成部分，是湖州市南北向交通主干道，现

状交通流量大，服务水平低，已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打通普通国道瓶颈路段，提升干线公路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路网络布局，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建设 104 国道吴兴区埭溪段改建工程（项目代码：2201-330000-04-01-768854）。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技术标准

项目起点位于 104 国道青山互通埭溪方向匝道入口，沿杭宁高速向南，下穿湖杭高铁（在建）及宁杭高铁，经沙滩村、下蒋坞村、联山村，终点在塔山村附近与既有 104 国道相接。路线全长约 9.8 公里，设互通立交 1 处。

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2.0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

三、项目用地

项目拟总用地约 46.5341 公顷，其中农用地约 43.2504 公顷。

四、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7.97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除省交通运输厅初步测算安排省级补助资金约 0.86 亿元外，其余部分由吴兴区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安排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有关规定，不得通过融资平台、国有企业等违法违规融资，不得增加隐性债务。

五、项目单位

项目由湖州市吴兴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

六、项目招标投标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依法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七、项目支撑性文件

批复项目的相关支撑性文件分别是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浙预审〔2022〕15号）、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30501202200019号）、吴兴区人民政府出具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湖州市财政局出具的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报告（湖财建〔2022〕201号）、省财政厅出具的项目资金意见等文件。

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11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吴兴区交通运输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1-330000-04-01-768854

